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主席声明

PRST 28/3
海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感谢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注意到海地最近的法律和政治发展动态，包括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a) 2014 年 5 月实施了第二期法律援助办事处计划，以便利最弱势群体使用司法程序；

(b) 2014 年颁布了防止和惩治腐败法以及亲子关系法；

(c) 2015 年 2 月 23 日，按照《振兴农业三年方案》在肯斯科夫发起了“春季农业大动员”，以提高基本食品的产量、加强海地人民的食品供应；

(d) 2015 年 3 月 5 日宣布制订新的大都会地区安全计划，以消除首都的暴力现象；

¹ A/HRC/28/82。



(e) 任命了新的最高法院院长兼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就职）；

(f) 2015 年 3 月 11 日，海地政府、联合国及其伙伴发起了 2015-2016 年“过渡期倡议”，以改善海地人民的极端弱势，加强海地的抗灾能力；

(g) 2015 年 3 月 13 日，设立于 2012 年 1 月的总统司法改革委员会成员向共和国总统提出了刑法修正案初稿；

(h) 2013 年 5 月设立的部际人权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负责协调和统一人权领域的公共政策。

2. 欢迎海地再次承诺切实执行已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海地于 2014 年 10 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还将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2016 年 1 月）、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2016 年 1 月）、以及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报告（2016 年 2 月）；

3. 又欢迎海地当局再次承诺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重视尊重人权的问题；

4. 还欢迎海地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组建了新的临时选举委员会，临时选举委员会颁布了选举法令和选举时间表，选举进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正式启动。人权理事会呼吁海地当局和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官方公报颁布的选举时间表，并确保选举正常进行；

5. 鼓励海地政府在此背景下继续加强法治，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制止犯罪并解决犯罪的根源。理事会强烈敦促海地政府继续开展国家警察和司法体制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公共机构和公共服务的正常运作，确保人们能够享有所有人权；

6. 欢迎海地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启动“严打”行动和设立“严打”委员会，以紧急有序地应对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的现象。理事会呼吁海地政府加强努力，解决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的原因并减少案件数目；

7. 鼓励海地政府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是公民保护局，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

8. 敦促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保障弱势群体成员、包括儿童家佣的权利；

9. 又敦促海地政府加强妇女参政，并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

10. 确认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促进海地和平、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因素；

11. 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海地之友”各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与协调，争取在海地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12. 欢迎并批准海地当局关于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的请求，独立专家的任务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3. 鼓励独立专家继续与各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让它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充足的资源，支持海地当局为重建国家和争取可持续发展做出努力；

14. 又鼓励独立专家继续与海地政府、海地非政府组织和海地民间社会合作。理事会请海地政府继续与民间社会积极合作；

15. 请独立专家协助海地政府落实他提出的建议和其他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

16. 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海地人权状况报告。理事会还请独立专家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访问报告。”
